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立超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因為其有意專注於其他個人工作安排。

林立超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註。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林立超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向彼致謝，董事會並祝林立超先生今後事業順利，生活愉快。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條「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時間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委任賀旭金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止。她已經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同時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賀旭金女士的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賀旭金女士，46歲，二零零零年畢業於廣東財經大學國貿系，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就職於偉易達(東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00303 HK)任項目管理部副經理。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九年就職於捷普電子廣州有限公司(US JBL)任事業部副經理。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九年就職於惠亞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US TTMI)任項目管理部總監。二零零九至二零二二年就職於深圳市景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SH 603228)任市場部總監。二零二二年至今就職於珠海凌煙閣芯片科技有限公司，任市場行銷處資深總監。

賀女士擁有超過20年豐富的銷售管理、項目管理、事業部管理、市場營銷等工作及管理經驗，熟悉電子產業鏈各流程，對於線路板製造、電子代工服務行業有深刻的瞭解。

賀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根據委任函，賀女士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100,000元的董事袍金。

於本公告日期，賀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及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旗下集團公司的任何職務。賀女士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除上述所披露以外，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熱烈歡迎賀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新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深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劉國柱先生、黃兆歡女士及蔣仕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豔曉女士、賀旭金女士及賓執朝先生。

* 僅供識別